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012-2023

项目名称：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人员：张名洋、顾乐、蔡银鹏、孔维国、时国振、杨长江、
王浩、李超琪、温馨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56 号				
主要验收内容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全厂实际能力	
	模具	160 套/年		160 套/年	
	注塑件	450 吨/年		450 吨/年	
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00746802114P001Y 登记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9、《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	---

三次修正)；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0]401号，2020年12月31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

4月2日)；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3、《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21日)；

24、《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30日,常钟环审[2024]32号)；

25、《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p>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p> <p>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废气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p> <p>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5 相关标准</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树脂</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树脂</td> </tr> <tr>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砜树脂</td> </tr> <tr> <td>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td> </tr> <tr> <td>二氯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碳酸酯树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5 相关标准	丙烯腈	0.5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砜树脂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二氯甲烷	50	聚碳酸酯树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5 相关标准																								
丙烯腈	0.5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砜树脂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二氯甲烷	50	聚碳酸酯树脂																										

酚类	15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树脂、聚醚醚酮树脂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聚苯硫醚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苯	0.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GB31572-2015) 中表 9 相关标准
丙烯腈	0.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浓度限值
二氯甲烷	0.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酚类	0.0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苯类	0.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乙烯	5.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相关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4。</p>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噪声	3类功能区	65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p>（1）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p>		
	<p>（2）危险固废</p> <p>企业设置一座1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位于C栋东南角，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腐，各类危险固废包装后堆放于仓库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p>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t/a)	本次验收涉及总量 (t/a)	依据	
废水	水量	6067	6067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1.12	1.12		
	悬浮物	0.90	0.90		
	氨氮	0.09	0.09		
	总磷	0.01	0.01		
	总氮	0.13	0.13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1094	0.1094		
	其中	苯乙烯	0.0002		0.0002
		丙烯腈	0.0001		0.0001
		丁二烯	0.0001		0.0001
		甲苯	0.00004		0.00004
		乙苯	0.00004		0.00004
		酚类	0.0001		0.0001
		二氯甲烷	0.0002		0.0002
		氯苯类	0.0001		0.0001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1215	0.1215		
	其中	苯乙烯	0.00017		0.00017
		丙烯腈	0.00011		0.00011
		丁二烯	0.00010		0.00010
		甲苯	0.00004		0.00004
		乙苯	0.00004	0.00004	
		酚类	0.00012	0.00012	
		二氯甲烷	0.00018	0.00018	
		氯苯类	0.00012	0.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56 号，经营范围：精密模具及精密型腔模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常州东奥新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8123 平方米闲置厂房，搬迁并利用原有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磨床、注塑机等主辅设备共 95 台（套），从事模具和注塑件的生产及销售活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模具 160 套、注塑件 450 吨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7 月 21 日，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32 号）。

2024 年 11 月 28 日，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46802114P001Y。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常州东奥新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8123 平方米闲置厂房，搬迁并利用原有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磨床、注塑机等主辅设备共 95 台（套），现已形成年产模具 160 套、注塑件 450 吨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完成后，本项目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模具 160 套、注塑件 450 吨。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本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产量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1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模具 160 套/年和注塑件 450 吨/年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32 号)	本次验收	已建	/

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钟环审[2024]32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56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55 人
工作制度	300 天, 两班制, 8 小时/班, 全年工作 4800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模具 160 套、注塑件 450 吨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备注	现场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123 m ²	B 栋 1F、C 栋 1F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500 m ²	位于 B 栋 2F 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500 m ²	位于 B 栋 2F 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16.3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10161 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房东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管网设施完善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6067 m ³ /a	依托房东现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空压机	9.4m ³ /min×2 台	为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1 台, 其他与环评一致
		储气罐	1m ³ ×2 个		1 个, 其他与环评一致
循环	循环冷	40 m ³ /h×2 台	为注塑机提供循环冷却	80 m ³ /h×1 台,	

	系统	却塔		水	其他与环评一致
	绿化		10%	依托常州东奥新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风量为 10000m ³ /h	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2227 m ³ /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强排水	3840 m ³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堆场	10 m ²	位于 B 栋 1F 北侧,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位于 C 栋 1F 东南角, 其他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位于 B 栋 1F 北侧,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位于 C 栋 1F 东南角, 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和安装, 加强车间管理,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及接管口		依托房东厂区现有供水管网、雨污排口和排水管网, 管网设施完善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房东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及线路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P20、H13、718、S136、NAK80 等模具钢	80t/a	80t/a
2	乳化原液	规格: 150 千克/桶, 成分: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极压添加剂、抗氧化剂等	0.6t/a	0.6t/a
3	液压油	规格: 170 千克/桶, 成分: 矿物油	0.85t/a	0.85t/a
4	美孚液压油	规格: 21.6 千克/桶, 成分: 矿物油	0.216t/a	0.216t/a
5	火花油	规格: 170 千克/桶, 成分: 矿物油	0.34t/a	0.34t/a
6	ABS 塑料粒子	规格: 25 千克/袋, 成分: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00t/a	100t/a
7	PC 塑料粒子	规格: 25 千克/袋, 成分: 聚碳酸酯	120t/a	120t/a
8	PP 塑料粒子	规格: 25 千克/袋, 成	30t/a	30t/a

		分：聚丙烯		
9	PA6、PA66 塑料粒子	规格：25 千克/袋，成分：聚己内酰胺或聚己二酰己二胺	195t/a	195t/a
10	色母粒	规格：25 千克/袋	5t/a	5t/a

表 2-5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1	模具	数控机床	永大 DX8070	7	7
2		穿孔机床	乔懋 JM528DZ	1	1
3		车床	C616-1, 320*750 mm	1	1
4		锯床	G4025	1	1
5		龙门加工中心	海天 HTM-850	4	4
6		加工中心	VMC-850	10	10
7		数控雕铣机	DX8070, 800*700 mm	1	1
8		立体刻磨铣机	永大 4080AK1R	2	2
9		内外圆磨床	750	1	1
10		磨床	ESG-818M	2	2
11		磨床	众程 ESG-818M	4	4
12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2
13		合模机	SX1008-68B	2	2
14		起重机	电动单梁 LDA (10T5 台) (5T4 台) (16T1 台)	10	10
15	注塑件	恒温烘箱	常一纺仪 Y802N	1	1
16		混料机	兴翔 X5D-100	2	2
17		注塑机	UN1400A2/MA860/UN650A5S 等	27	25
18		粉碎机	SF-400/PC-500/PC-600 等	9	5
19	辅助设备	螺杆空压机	9.4 m ³ /min	2	1
20		冷却塔	40 m ³ /h	2	0
			80 m ³ /h	0	1
21	环保设备	离心风机	5000 m ³ /h	4	0
			10000 m ³ /h	0	1
备注	(1) 受限于车间的空间, 企业注塑机减少 2 台, 粉碎机减少 4 台, 但不影响企业实际的生产能力,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 辅助设备 (冷却塔、空压机)、环保设备 (离心风机) 的数量和规格变化, 但不影响企业实际的生产能力,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二、水平衡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单独的用水及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统计本项目各工序废水量如下：循环冷却塔补充用水约 7680 t/a，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用水量约 2475 t/a，产生生活污水 2227 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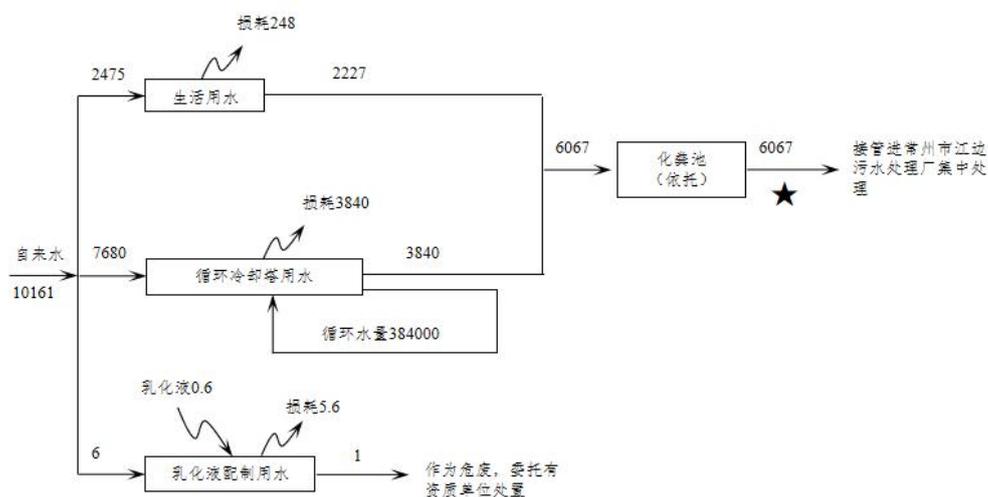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m³/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和注塑件的生产。

模具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车加工、机加工、铣加工、磨加工、钻孔、装配等。

注塑件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烘料、混料、注塑、检验、粉碎等。

1、模具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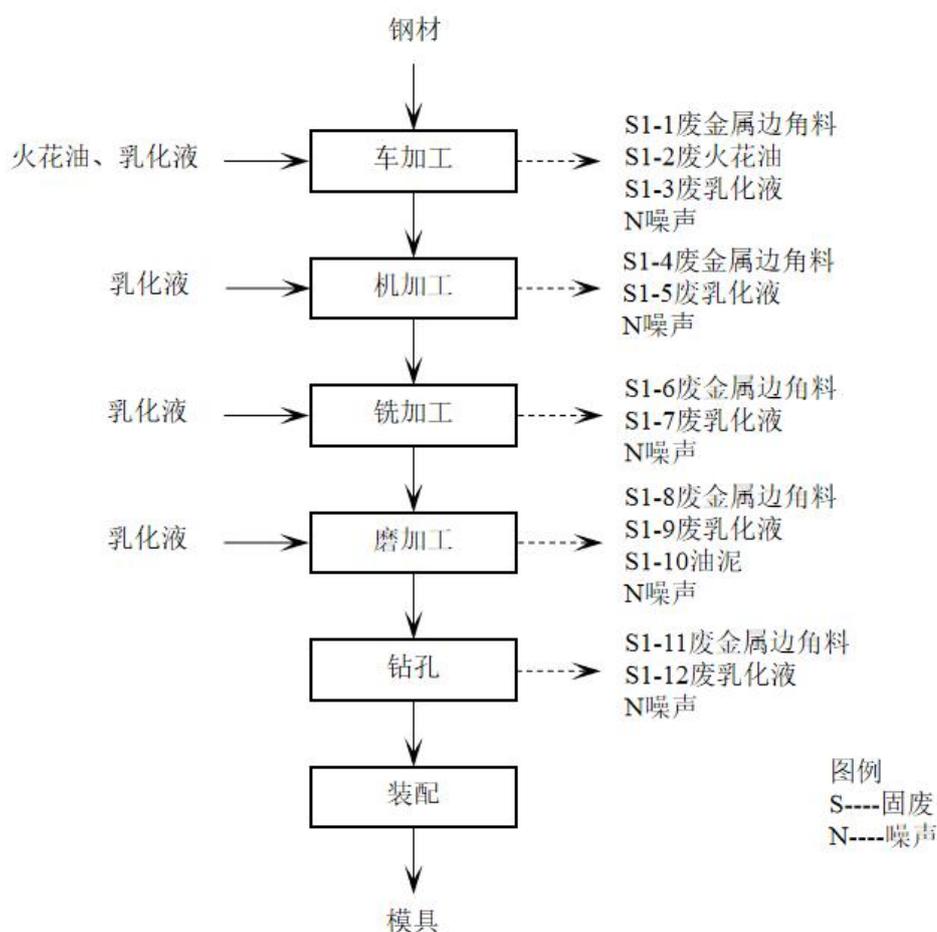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模具加工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车加工：按照图纸的要求，将外购的钢材经数控机床、穿孔机床、锯床、车床等设备加工成所需的规格。数控机床、穿孔机床需添加火花油进行润滑冷却，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设备

维护保养时整体更换一次火花油。车床需添加乳化原液与自来水按 1:10 比例配比的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1)、废火花油 (S1-2)、废乳化液 (S1-3) 和噪声 (N)。

(2)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对上述坯料进行表面机械加工处理。加工中心使用过程需添加乳化原液与自来水按 1:10 比例配比的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4)、废乳化液 (S1-5) 和噪声 (N)。

(3) 铣加工：利用数控雕铣机、立体刻磨铣机等设备对上述坯料进行表面铣加工处理。数控雕铣机、立体刻磨铣机使用过程需添加乳化原液与自来水按 1:10 比例配比的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6)、废乳化液 (S1-7) 和噪声 (N)。

(4) 磨加工：利用磨床等设备对上述坯料表面进行磨加工处理，以增加产品表面的光洁度和平整度。磨床使用过程需添加乳化原液与自来水按 1:10 比例配比的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8)、废乳化液 (S1-9)、油泥 (S1-10) 和噪声 (N)。

(5) 钻孔：利用摇臂钻床等设备对上述坯料进行钻孔处理。摇臂钻床等设备使用过程需添加乳化原液与自来水按 1:10 比例配比的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11)、废乳化液 (S1-12) 和噪声 (N)。

(6) 装配：利用合模机将加工好的坯料进行组装成成品模具。

2、注塑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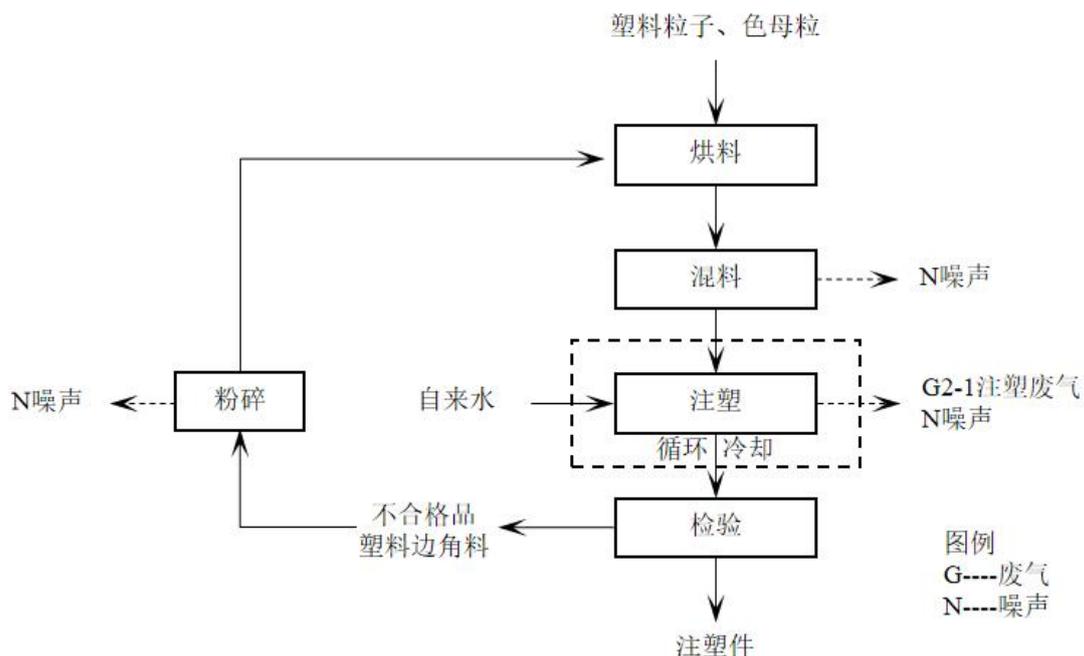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模具加工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烘料：将外购的 ABS、PC、PP、PC6+PA66 塑料粒子、色母粒放入恒温烘箱内进行烘料，烘料的目的是为控制塑料粒子在注塑加工前的含水率在一个比较低的范围内，并防止塑料粒子结块和降解，从而保证注塑的正常及塑料制品的质量。恒温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120℃，此过程仅为烘干粒子，仅产生少量水汽。

(2) 混料：人工将塑料粒子、色母粒投入混料机内，在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的模式，注塑温度约为 180-220℃，使塑料粒子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到挤出，输送至模具中成型。此工况温度达不到各类合成树脂的分解温度（ABS 分解温度 270℃、PC 分解温度 340℃、PA 分解温度 310℃、PP 分解温度 300℃），塑料粒子不会裂解，但注塑过程塑料粒子中低沸点的物质会挥发，产生少量注塑废气（G2-1）。成

型后的注塑件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自动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2-1）。

（4）检验：人工对注塑后的产品进行修边、外观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

（5）粉碎：注塑后的不合格品及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由粉碎机粉碎后，再回到恒温烘箱烘料，进入下一批次的生产。本项目采用高性能粉碎机，密闭化程度较高，且粉碎后的颗粒较大（约 5-6mm），因此该过程不考虑粉尘产生。此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N）。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注塑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施，通过采取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在 C 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在 C 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 和表 2-8。

续表二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车加工、机加工、铣加工、磨加工、钻孔	09	358-009-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6	1.6
废拖把		车间清洁	59	900-099-5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05	0.0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8.25	8.25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车加工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1	0.1
废乳化液		车加工、机加工、铣加工、磨加工、钻孔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1
油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98	12.9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23	0.2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2	0.2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0.005	0.005

续表二

表 2-7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且按要求进行贮存和清运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进行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转移过程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执行	符合
<p>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严格做好危废仓库的贮存、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内容。</p>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10 m ² 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未混装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	是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是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是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	是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是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是

	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危废仓库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留有适当的空间	是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5) 其他环保设施

表 2-9 其他环保设施情况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的出入库登记。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厂区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设置标识牌；废气排放口（DA001）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并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防腐蚀措施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二（B 栋）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6) 原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情况

表 2-10 原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情况表

环评		实际情况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完成情况	备注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建成部分已编制自查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0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现整个项目进行迁建。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与当地政府协议约定，现有厂区土地退还政府时，厂区内的建构建筑物予以保留，根据《拟修改用地规划图》，现有厂区土地拟作为二类居住用地，对于遗留设备设施有两方面去向：一、新项目需利用的部分设备由企业拆除后进行搬迁；二、新项目不需利用的部分设备由企业拆除后外售利用。现有厂区内遗留的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置。	已完成	/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年产模具 160 套、注塑件 450 吨，本次验收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 C 栋 1F 东南角，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次验收后，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的生产装置（注塑机减少 2 台，粉碎机减少 4 台）略有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捕集率和处理效率均以 90%计），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未变动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生产装置、总平面布置略有调整），但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	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外售综合利用
		废拖把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火花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泥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南通九洲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 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清运
噪声	注塑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设备减震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气处置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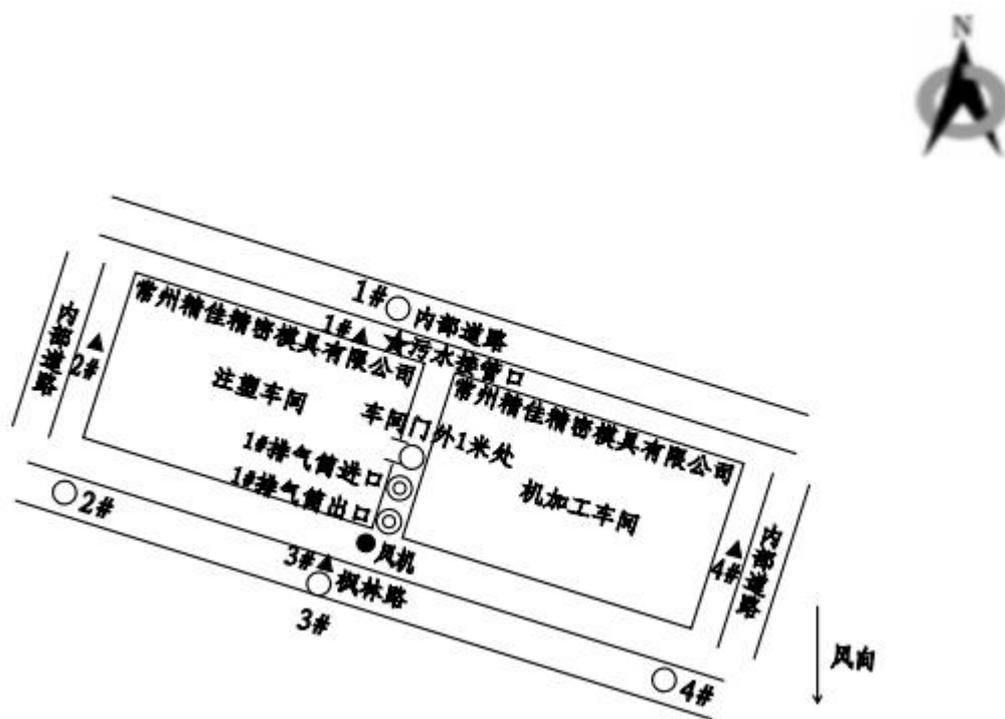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点位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2#、3#、4#均为下风向）； 厂区内为注塑车间门外 1 米处；					
★	废水监测点位	污水接管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1.11	9:37-9:47	晴	102.0	17.3	60.7	1.1	北
	10:31	晴	102.0	17.9	60.1	1.3	北
	11:06-11:16	晴	102.0	18.4	58.7	1.0	北
	11:52	晴	102.0	18.8	58.2	1.4	北
	12:12-12:22	晴	102.0	19.2	57.6	1.3	北
	13:01	晴	102.0	20.3	56.8	1.5	北
2024.11.12	9:09-9:19	晴	101.8	17.9	70.7	0.8	北
	10:04	晴	101.8	18.2	69.2	1.1	北
	10:29-10:39	晴	101.8	18.7	66.5	1.4	北
	11:11	晴	101.8	18.9	64.8	1.2	北
	11:34-11:44	晴	101.8	19.3	62.2	1.5	北
	12:22	晴	101.8	20.9	58.1	1.4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分别阐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环评建议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强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p> <p>经监测,DA00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均参照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p> <p>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均参照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相关限值。</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浓度限值。</p> <p>经监测,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数控机床等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拖把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p> <p>危险固废：废火花油、废乳化液、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p> <p>本项目在 C 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在 C 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已落实。</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次验收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排口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1006-2018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织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2025.1.11
2	热敏风速仪	testo 425	SCT-SB-351	2025.7.14
3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2025.1.19
4	笔式 pH 计	pH5	SCT-SB-389-2	2025.4.27
5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2025.4.29
6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2	2025.6.11
7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B 型	SCT-SB-413	2025.5.19
8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1	2025.1.25
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72-1	2025.9.12
1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1	2025.9.12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2025.4.27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2025.4.27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2025.4.27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2025.4.27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8	2025.4.27
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2025.4.27

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2025.4.27
1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2025.4.27
19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3	2025.8.3
20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1	2025.8.1
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2025.9.12
22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5.1.17
2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CT-SB-272	2025.4.27
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2025.4.27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H-6600PC 型	SCT-SB-421	2025.8.27
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SCT-SB-415	2024.12.27
27	气相色谱仪	7820A	SCT-SB-177	2026.1.17
28	气相色谱仪	7820A 型	SCT-SB-040	2025.9.25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131	2025.1.17
30	气相色谱仪	A60	SCT-SB-372	2025.9.12
31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SCT-SB-204	2025.4.27
3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A	SCT-SB-202	2026.7.14
33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15	SCT-SB-416	2025.1.14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大气采样设备校准数据一览表见表5-3。

续表五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4.11.1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72-1	1.0	1.0087	0.87	1.0	1.0091	0.91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1	0.5	0.5064	1.28	0.5	0.5069	1.39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1.0	1.0077	0.77	1.0	1.0070	0.7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0.5	0.5049	0.98	0.5	0.5058	1.16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1.0	1.0120	1.20	1.0	1.0130	1.3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0.5	0.4950	-1.00	0.5	0.4953	-0.9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8	1.0	1.0092	0.92	1.0	1.0084	0.8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0.5	0.5081	1.62	0.5	0.5074	1.4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1.0	1.0087	0.87	1.0	1.0082	0.8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0.5	0.5079	1.58	0.5	0.5081	1.62	合格
2024.11.1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72-1	1.0	1.0156	1.56	1.0	1.0117	1.17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1	0.5	0.5034	0.68	0.5	0.5004	0.0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1.0	1.0083	0.83	1.0	1.0078	0.7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0.5	0.5053	1.06	0.5	0.5065	1.3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1.0	1.0084	0.84	1.0	1.0054	0.5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0.5	0.5062	1.24	0.5	0.5064	1.2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8	1.0	1.0073	0.73	1.0	1.0071	0.71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1.0	1.0063	0.63	1.0	1.0067	0.67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0.5	0.5063	1.26	0.5	0.5059	1.1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0.5	0.5066	1.32	0.5	0.5072	1.44	合格

续表五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4。

表5-4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pH值	8	2	25.0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3	37.5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1	昼	声校准器 HS6020/SCT-SB-312-1	93.8	94.2	94.1	-0.1	合格
2024.11.12	昼			94.0	94.1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	园区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 个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 个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塑车间 (B 栋车间) 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注塑机、数控机床等设备	4 个噪声测点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411005]。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4.11.11	模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100	4800h
	注塑件	1.5 吨	1.2 吨	80	4800h
2024.11.12	模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100	4800h
	注塑件	1.5 吨	1.26 吨	84	4800h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生产两班制，每班8h，折算模具的日产量小于1套，以正常生产表示。

续表七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14。

1、废水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 7-3~表 7-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表 7-1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 7-14 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DW001★)	2024.11.11	pH 值	7.3	7.2	7.1	7.2	7.1~7.3	6.5~9.5	/
		化学需氧量	9	7	10	10	9	500	/
		悬浮物	10	11	14	12	12	400	/
		氨氮	0.772	1.56	1.23	0.928	1.12	45	/
		总磷	1.77	0.22	0.90	0.09	0.74	8	/
		总氮	2.28	2.97	2.56	2.30	2.53	70	/
	2024.11.12	pH 值	7.1	7.2	7.1	7.3	7.1~7.3	6.5~9.5	/
		化学需氧量	12	16	23	20	18	500	/
		悬浮物	16	19	14	15	16	400	/
		氨氮	2.55	2.67	2.80	2.72	2.68	45	/
		总磷	0.58	1.32	0.78	0.74	0.86	8	/
		总氮	4.94	6.46	5.79	6.11	5.82	7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	2024.11.1 1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031	8810	8840	88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0	0.37	0.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2.64×10 ⁻³	3.27×10 ⁻³	3.11×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072.2	8891.1	8943.2	896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0	0.79	0.59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4.45×10 ⁻³	7.07×10 ⁻³	5.29×10 ⁻³	/	/(9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5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49	0.334	0.179	0.1893	8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98×10 ⁻⁴	2.97×10 ⁻³	1.60×10 ⁻³	1.69×10 ⁻³	/	/(90)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5	/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氯苯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19	85	43	6000	/
备注	<p>1、DA001 排气筒高 25m;</p> <p>2、() 内为环评分析去除效率;</p> <p>3、苯乙烯、乙苯采用《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监测, 苯乙烯、乙苯浓度检出限为 1.5×10^{-3}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丙烯腈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监测, 丙烯腈浓度检出限为 0.2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5、酚类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监测, 酚类浓度检出限为 0.3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6、二氯甲烷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1006-2018 监测, 二氯甲烷浓度检出限为 0.3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7、氯苯类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监测, 氯苯类浓度检出限为 0.02~0.04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8、2024 年 11 月 11 日由于使用的原辅料 (塑料粒子、色母粒子等) 中含有的有机单体含量较少,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远小于环评分析值, 两级活性炭针对低浓度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果不明显, 故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倒置。</p>								
结论	<p>经监测, 2024 年 11 月 11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均参照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p>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	2024.11.1 2	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389	8902	8872	90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3	1.34	1.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9.17×10 ⁻³	0.012	0.011	/	/
		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453.6	9271.0	9355.4	93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70	1.04	0.79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5×10 ⁻³	6.49×10 ⁻³	9.73×10 ⁻³	7.42×10 ⁻³	/	32.5 (9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5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59	0.0817	0.758	0.2852	8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⁴	7.57×10 ⁻⁴	7.09×10 ⁻³	2.67×10 ⁻³	/	/(90)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5	/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0.9	ND	ND	/	50	/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	/	/	/	/(90)			

			氯苯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	/	/	/	/	/(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99	160	6000	/
备注	<p>1、DA001 排气筒高 25m;</p> <p>2、() 内为环评分析去除效率;</p> <p>3、苯乙烯、乙苯采用《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监测, 苯乙烯、乙苯浓度检出限为 1.5×10^{-3}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丙烯腈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监测, 丙烯腈浓度检出限为 0.2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5、酚类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监测, 酚类浓度检出限为 0.3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6、二氯甲烷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1006-2018 监测, 二氯甲烷浓度检出限为 0.3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7、氯苯类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监测, 氯苯类浓度检出限为 0.02~0.04 mg/m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结论	<p>(1) 经监测, 2024 年 11 月 12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均参照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p> <p>(2) 经监测,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2.5%。</p>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11.11	1#o	0.42	0.48	0.18	0.48	/	/
			2#o	0.17	0.38	0.48	0.48	4.0	/
			3#o	0.36	0.36	0.34	0.36		
			4#o	0.33	0.31	0.38	0.38		
		2024.11.12	1#o	0.40	0.48	0.27	0.48		
			2#o	0.31	0.43	0.48	0.48	4.0	/
			3#o	0.43	0.44	0.32	0.44		
			4#o	0.39	0.45	0.43	0.45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风向均为北风；
 3、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

结论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2024.11.11	1#o	1.4×10 ⁻³	ND	ND	1.4×10 ⁻³	5.0	/
			2#o	7×10 ⁻⁴	ND	ND	7×10 ⁻⁴		
			3#o	1.9×10 ⁻³	ND	7×10 ⁻⁴	1.9×10 ⁻³		
			4#o	1.0×10 ⁻³	ND	ND	1.0×10 ⁻³		
		2024.11.12	1#o	ND	ND	ND	/	5.0	/
			2#o	ND	ND	ND	/		
			3#o	ND	ND	ND	/		
			4#o	ND	ND	ND	/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苯乙烯采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监测，苯乙烯浓度检出限为6×10⁻⁴mg/m³，未检出以ND表示；</p> <p>4、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苯乙烯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p>								
结论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相关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2024.11.11	1#o	ND	ND	ND	/	0.15	/
			2#o	ND	ND	ND	/		
			3#o	ND	ND	ND	/		
			4#o	ND	ND	ND	/		
		2024.11.12	1#o	ND	ND	ND	/	0.15	/
			2#o	ND	ND	ND	/		
			3#o	ND	ND	ND	/		
			4#o	ND	ND	ND	/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丙烯腈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监测，丙烯腈浓度检出限为 0.2 mg/m³，未检出以 ND 表示。</p>								
结论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无组织废气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小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本次验收报告不作评价。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甲苯	2024.11.11	1#o	4×10 ⁻⁴	9×10 ⁻⁴	2.1×10 ⁻³	2.1×10 ⁻³	/	/
			2#o	1.0×10 ⁻³	1.2×10 ⁻³	8×10 ⁻⁴	1.2×10 ⁻³	0.8	/
			3#o	4.0×10 ⁻³	2.4×10 ⁻³	1.2×10 ⁻³	4.0×10 ⁻³		
			4#o	4.5×10 ⁻³	3.7×10 ⁻³	1.4×10 ⁻³	4.5×10 ⁻³		
		2024.11.12	1#o	1.1×10 ⁻³	6×10 ⁻⁴	1.4×10 ⁻³	1.4×10 ⁻³		
			2#o	3.6×10 ⁻³	2.5×10 ⁻³	4.1×10 ⁻³	4.1×10 ⁻³	0.8	/
			3#o	2.9×10 ⁻³	1.12×10 ⁻²	2.5×10 ⁻³	1.12×10 ⁻²		
			4#o	1.9×10 ⁻³	1.2×10 ⁻³	2.4×10 ⁻³	2.4×10 ⁻³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甲苯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p>								
结论	<p>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无组织废气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p>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酚类	2024.11.11	1#o	ND	ND	ND	/	0.02	/
			2#o	ND	ND	ND	/		
			3#o	ND	ND	ND	/		
			4#o	ND	ND	ND	/		
		2024.11.12	1#o	ND	ND	ND	/	0.02	/
			2#o	ND	ND	ND	/		
			3#o	ND	ND	ND	/		
			4#o	ND	ND	ND	/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酚类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监测，酚类浓度检出限为 0.003 mg/m³，未检出以 ND 表示。</p>								
结论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无组织废气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浓度限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2024.11.11	1#o	ND	3.3×10 ⁻³	3.1×10 ⁻³	3.3×10 ⁻³	/	/
			2#o	1.2×10 ⁻³	2.3×10 ⁻³	2.7×10 ⁻³	2.7×10 ⁻³	0.02	/
			3#o	3.6×10 ⁻³	3.5×10 ⁻³	4.3×10 ⁻³	4.3×10 ⁻³		
			4#o	2.3×10 ⁻³	2.2×10 ⁻³	3.4×10 ⁻³	3.4×10 ⁻³		
		2024.11.12	1#o	ND	1.1×10 ⁻³	ND	1.1×10 ⁻³		
			2#o	ND	ND	1.2×10 ⁻³	1.2×10 ⁻³	0.02	/
			3#o	ND	2.7×10 ⁻³	ND	2.7×10 ⁻³		
			4#o	ND	ND	ND	/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二氯甲烷采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监测，二氯甲烷浓度检出限为 1.0×10⁻³mg/m³，未检出以 ND 表示；</p> <p>4、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p>								
结论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无组织废气二氯甲烷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浓度限值。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执行标准（无量纲）	参照标准（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24.11.11	1#o	<10	<10	<10	<10	/	/
			2#o	<10	<10	<10	<10	20	/
			3#o	<10	<10	<10	<10		
			4#o	<10	<10	<10	<10		
		2024.11.12	1#o	<10	<10	<10	<10	/	/
			2#o	<10	<10	<10	<10	20	/
			3#o	<10	<10	<10	<10		
			4#o	<10	<10	<10	<10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11月11日风向为北风，11月12日风向为北风；</p> <p>3、臭气浓度采用《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监测，臭气浓度检出限为10（无量纲），未检出以“<10”表示。</p>								
结论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参照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苯类	2024.11.11	1#o	ND	ND	ND	/	0.1	/
			2#o	ND	ND	ND	/		
			3#o	ND	ND	ND	/		
			4#o	ND	ND	ND	/		
		2024.11.12	1#o	ND	ND	ND	/	0.1	/
			2#o	ND	ND	ND	/		
			3#o	ND	ND	ND	/		
			4#o	ND	ND	ND	/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氯苯类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监测，氯苯类浓度检出限为 0.007~0.01 mg/m³，未检出以 ND 表示。</p>								
结论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无组织废气氯苯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浓度限值。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11.11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31	0.28	0.26	0.30	0.29	/	6.0	/
				/	/	/	/	0.31	20.0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二次)	0.28	0.30	0.32	0.35	0.31	/	6.0	/
		2024.11.12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43	0.49	0.57	0.60	0.52	/	6.0	/
				/	/	/	/	0.60	20.0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二次)	0.34	0.34	0.36	0.36	0.35	/	6.0	/
		2024.11.12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40	0.36	0.34	0.36	0.36	/	6.0	/
				/	/	/	/	0.40	20.0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二次)	0.34	0.35	0.38	0.36	0.36	/	6.0	/
2024.11.12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三次)	0.34	0.35	0.38	0.36	0.36	/	6.0	/		
		/	/	/	/	0.38	20.0				
备注	/										
结论	经监测，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11	1#▲ (北厂界)	61	/	65	/	0	/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天气昼晴, 2024 年 11 月 12 日天气昼晴, 风速 <5m/s; (2)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西厂界)	61	/			0	/	
	3#▲ (南厂界)	62	/			0	/	
	4#▲ (东厂界)	63	/			0	/	
2024.11.12	1#▲ (北厂界)	60	/	65	/	0	/	
	2#▲ (西厂界)	58	/			0	/	
	3#▲ (南厂界)	63	/			0	/	
	4#▲ (东厂界)	62	/			0	/	
结论	经监测,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067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DA001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48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等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1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16，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7，基准排气量达标情况见表 7-18。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6067	6067	606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0.082	1.12	达标
	悬浮物	14		0.085	0.90	达标
	氨氮	1.9		0.012	0.09	达标
	总磷	0.8		0.005	0.01	达标
	总氮	4.175		0.025	0.13	达标
备注	/					

表 7-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36×10^{-3}	4800	0.031	0.1094	达标
备注	/						

表 7-1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表 7-18 基准排气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生产内容	产量 (t/a)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t/a)	核算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标准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注塑车间	注塑件	450	0.031	0.069	0.3
备注	/				

经核算，注塑件生产基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要求。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均参照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相关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

经监测，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续表八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拖把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火花油、废乳化液、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在C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1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在C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10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注塑件生产基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要求。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6、总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②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检测报告；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项目备案证号	常钟行审备[2023]148号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56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160套/年； 注塑件：45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160套/年； 注塑件：450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4)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746802114P001Y		
	验收单位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46802114P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6067	0.6067	/	0.6067	0.606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2	1.12	/	0.082	1.12	/	/
	悬浮物	/	/	/	/	/	0.085	0.90	/	0.085	0.90	/	/
	氨氮	/	/	/	/	/	0.012	0.09	/	0.012	0.09	/	/
	总磷	/	/	/	/	/	0.005	0.01	/	0.005	0.01	/	/
	总氮	/	/	/	/	/	0.025	0.13	/	0.025	0.13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31	0.1094	/	0.031	0.109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